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隶属于海林市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受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反垄断调查。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开展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

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贯彻落实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质量事故调查，缺陷产品召回，协调落实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市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实施分类监管、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管理。负责纤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或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开展对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宣传工作。贯彻实施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工作，

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负责指导驰名商标申报、专利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负责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范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国家商标局授权的商标窗口咨询服务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6个，派出机构8个，分别为1、办公室。2、政策法规股。3、登记注册股。4、行政许可审批股。5、信用监督管理股。6、市场规范管理股。7、价格监督检查股。8、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中心）。9、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10、质量标准化计量管理股。11、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股。12、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13、药品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15、财务审计股。16、人事股。

派出机构：以基层工商所为基础，按照行政区划和监管职责，组建8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分别是：长汀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横道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山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柴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理所、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一级	行政单位	1	16

## 第二部分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6.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28.28	本年支出合计	2,028.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28.28	支出总计	2,028.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28.28	2,028.28	2,0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	市场局	2,028.28	2,028.28	2,0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001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28	2,028.28	2,0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28.28	1,946.18	82.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60	1,485.50	82.1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7.60	1,485.50	82.1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495.50	1,485.50	1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10	0.00	69.1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6	35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76	35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4	15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5	14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7	47.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2	10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2	10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2	106.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8.28	一、本年支出	2,028.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6.9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28.28	支出总计	2,028.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8.28	1,946.18	1,775.97	170.21	8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60	1,485.50	1,315.29	170.21	82.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7.60	1,485.50	1,315.29	170.21	82.10
2013801	行政运行	1,495.50	1,485.50	1,315.29	170.21	1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10	0.00	0.00	0.00	69.1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6	353.76	353.7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76	353.76	353.7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4	156.74	156.7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5	149.85	149.8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7	47.17	47.1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2	106.92	106.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2	106.92	106.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2	106.92	106.9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6.18	1,775.97	17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6.05	1,546.0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2.30	612.3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45.99	545.9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66.31	66.3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7.61	417.61	0.00
3010201	津补贴	401.29	401.2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32	16.32	0.00
30103	奖金	78.94	78.94	0.00
3010301	奖金	78.94	78.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5	149.8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17	47.1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0	70.7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0.24	70.2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6	0.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3	8.4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75	3.7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4.68	4.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2	106.9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3	54.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1	0.00	170.21
30201	办公费	38.10	0.00	38.10
30208	取暖费	26.50	0.00	26.5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6.50	0.00	2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0.00	0.76
30229	福利费	0.96	0.00	0.96
3022901	福利费	0.96	0.00	0.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62	0.00	10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0.00	1.27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7	0.00	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92	229.92	0.00
30302	退休费	156.74	156.7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38.66	138.6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08	18.0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5	3.2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25	3.25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81	69.81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69.30	69.3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51	0.5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7.76	0.00	17.00	0.00	17.00	0.76
245001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6	0.00	17.00	0.00	17.00	0.7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0
30201	办公费	12.5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2.30
30207	邮电费	3.50
3020701	邮电费	3.50
30211	差旅费	1.1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82.10	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食医药餐等抽样经费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开展各类行政执法行动，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保护消费者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商 广质量计量标准监管经 费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开展各类行政执法行动，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保护消费者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伙食补助费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局职工饮食条件安全可靠，提供良好用餐环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黑财指（行政）[2024]92号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维护市场秩序执法经费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开展各类行政执法行动，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保护消费者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028.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2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8.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0.83万元，增长8.61%。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02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946.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10万元，增长10.70%。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82.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27万元，下降24.93%。主要变动情况：取暖费支出从项目支出调整到基本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0.21万元，其中：办公费38.1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6.50万元、公务接待费0.76万元、福利费0.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2.62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27万元，比上年增加32.64万元，增长23.73%，主要原因一是车补费用增加；二是取暖费支出列入基本支出。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36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维护市场秩序执法经费	30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开展各类行政执法行动，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保护消费者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注：无。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7.7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4万元，增长0.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0.7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4万元，增长5.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